

2021 年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会、共青团、妇联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并指导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开展工作；依据群团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和健全各级群团组织；组织阵地、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代表本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参与有关群团团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依法维护职工、青少年和妇女的合法权益；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包括部本级、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 2 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7 人，实有人数 7 人；事业编制总数 3 人，实有在编人数 3 人，无离退休人员。具体如下：

1.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编制数 7 人，实有在编人数 7 人；无离退休人员；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0 辆。

2. 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编制数 3 人，实有在编人数 3 人；无离退休人员。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0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理论基础。在学习上用力，在宣讲上聚力，在引领上发力。
2.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加上劳动领域风险排查力度，加强扫黑除恶工作，助推文明建设，加强，创文宣传力度。
3. 加强维权关爱帮扶，提升基层群众获得感。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做好困难职工慰问工作，完善妇女儿童维权体系，打造青年活动品牌。
4. 加强群团自身建设，夯实群团组织基础。加上工会组织全覆盖，完善区级青年组织架构，强化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
5. 加上群团系统党的建设，提升群团系统组织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光明区群团工作部预算收入2346万元，比2020年增加60万元，增长2.6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2346万元。

2021年光明区群团工作部预算支出2346万元，比2020年增加60万元，增长2.62%。其中：人员支出455万元、公用支出159万元、项目支出1732万元。

预算收支加主要原因说明：预算中专干管理费、其他严控类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导致部门预算总体收支数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预算1911万元，包括人员支出329万元、公用支出131万元、项目支出1451万元。

（一）人员支出32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131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

（三）项目支出1451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7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部日常运作和培训工作。
2. 区总工会工作经费467万元，主要用于工会业务工作。
3. 团委工作经费133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共青团业务工作。
4.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17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妇女儿童业务工作。
5. 党组织活动经费1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员活动工作。
6. 公务车购置（租赁）经费21万元，主要用于租赁车辆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7. 后勤保障经费68万元，主要用于租赁办公用房支出。
8. 专干管理费27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本单位专干工资。
9. 其他经费1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绩效、计生等方面的支出。
10. 其他严控类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宣传工作。
11. 机动经费4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外临时新增工作业务支出。

二、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

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预算435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26万元、公用支出28万元、项目支出281万元。

（一）人员支出12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支出28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

（三）项目支出281万元，具体包括：

1.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19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志愿服务工作业务。
2. 群团阵地保障经费 4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阵地保障工作业务。
3. 妇儿工委工作经费 48 万元，主要负责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推动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
4. 公务车购置（租赁）经费 21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车辆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5. 其他经费 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绩效、计生等方面的支出。
6. 机动经费 1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外临时新增工作业务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4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41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部本级和1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0年相同。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光明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及我区外事部门审定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2万元，与2020年持平。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支付的相关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3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4万元。车辆数量、主要开支情况及经费增加原因说明：光明区群团工作部和群团服务中心各购置1辆公务用车，主要费用为共购置2辆公务用车合计费用为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合计费用为4万。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部本级、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3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年光明区群团工作部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732万元，设置并编报20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9万元（与部门预算中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20年增加8万元，原因为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说明

为了方便阅读，本部门预算采取了“四舍五入”方法进行取数，导致部分数据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6	群众团体事务	2,13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70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运行	375
三、单位资金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
1. 事业收入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42
3.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
5. 其他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
		四、卫生健康支出	27
		计划生育事务	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行政单位医疗	16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事业单位医疗	4
		五、住房保障支出	84
		住房改革支出	84
		住房公积金	46
		购房补贴	38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46	本年支出合计	2,346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346	支出总计	2,346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 小企业政府采 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 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346	614	1,732	41	2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1,911	460	1,451	23	2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	435	154	281	18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6	群众团体事务	2,1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7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
		事业运行	37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
		二、科学技术支出	4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
		四、卫生健康支出	27
		计划生育事务	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行政单位医疗	16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事业单位医疗	4
		五、住房保障支出	84
		住房改革支出	84
		住房公积金	46
		购房补贴	38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346	支出总计	2,34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346	614	1,732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1,911	460	1,451
	2012901	行政运行	699	244	455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8	101	93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		1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		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	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1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		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	34	
	2210203	购房补贴	27	27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			435	154	281
	2012901	行政运行	2	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18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2950	事业运行	375	114	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		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	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	1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	11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单位	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4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23
	A	货物	23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1
	A02030501	轿车	18
	A090101	复印纸	4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			18
	A	货物	18
	A02030501	轿车	18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020	2		2			
	2021	42		2	40	36	4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2020	1		1			
	2021	21		1	20	18	2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	2020	1		1			
	2021	21		1	20	18	2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1,732	1,732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1,451	1,451		
	区总工会工作经费（区总工会）	467	467		2021.1.1-2021.12.31
	团委工作经费	133	133		2021.1.1-2021.12.31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179	179		2021.1.1-2021.12.31
	计生考核专项经费	5	5		2021.1.1-2021.12.31
	行政绩效评估结果运行经费	96	96		2021.1.1-2021.12.31
	后勤保障经费	68	68		2021.1.1-2021.12.31
	党组织活动经费	12	12		2021.1.1-2021.12.31
	专干经费	276	276		2021.1.1-2021.12.31
	信创经费	42	42		2021.1.1-2021.12.31
	机动经费	44	44		2021.1.1-2021.12.31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78	78		2021.1.1-2021.12.31
	其他严控类经费	30	30		2021.1.1-2021.12.31
	公务车购置（租赁）经费	21	21		2021.1.1-2021.12.3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		281	281		
	计生考核专项经费	2	2		2021.1.1-2021.12.31
	行政绩效评估结果运行经费	32	32		2021.1.1-2021.12.31
	机动经费	11	11		2021.1.1-2021.12.31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19	119		2021.1.1-2021.12.31
	妇儿工委工作经费	48	48		2021.1.1-2021.12.31
	群团阵地保障经费	48	48		2021.1.1-2021.12.31
	公务车购置（租赁）经费	21	21		2021.1.1-2021.12.31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部门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614	614		
项目支出		1732	1732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部日常运作、培训费支出。	78	78		
区总工会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 职业化工会干部工作、光谷苑劳动者之家经费支出。	467	467		
团委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青少年维权、青少年活动、团建等工作经费支出。	133	133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开展三八妇女节、维权月系列活动及评优评先工作，深化打造“巾帼·光明”区级品牌妇女儿童项目，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切实服务我区妇女儿童，保障区妇联妇女儿童维权业务工作等。	179	179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开展学雷锋日、12·5表彰活动、义展会、创文宣传等活动支出，以及保障光明区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团建及开展文明劝导、U站日常值岗等系列志愿服务的后勤保障支出。	119	119		
群团阵地保障经费	保障群团相志愿服务中心、452母婴室、青年驿站相关阵地的水电、租金及物资保障等。	48	48		
妇儿工委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推动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促进儿童参与社会事务等。	48	48		
其他支出	主要用于计生考核、行政绩效评估、后勤保障、公务车购置（租赁）、党组织活动、专干、信创、宣传支出等。	660	660		
金额合计		2346	234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创新思路，落实群团改革要求。 目标2：抓好基层群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志愿者队伍建设。 目标3：加强网上群团阵地建设，加快推进区、街道办和社区各级群团活动阵地建设。 目标4：推出系列惠民服务举措，坚持民生导向，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精准掌握群众需求，做实做细群团服务，努力打造服务品牌。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部门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职业化工会工作者人数			65人	
		开展困难青少年慰问活动覆盖人数			≥60人	
		未成年人帮扶项目个案建档数			≥50个	
		开展青少年活动场数			≥5场	
		开展青少年活动全年参与人次			≥10000人次	
		各级青年之家规范化建设数量			≥7	
		开展春节慰问妇女儿童活动覆盖人数			≥150人	
		开展单亲、特困母亲两癌筛查体检活动服务人数			≥50人	
		开展妇女儿童活动场次			≥5场	
		开展“巾帼·光明”区级品牌项目			≥4个	
		开展妇女儿童活动服务人次			≥10000人次	
		全年参与文明劝导志愿者人数			≥1000人	
		春节困难义工慰问人数			30人	
		“两个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工作评估报告			1	
		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终期评估报告			1	
		值岗前台值岗志愿者人数			4人/天（按实际人数为准）	
		青年驿站提供床位			15	
			职业化工会工作者社区覆盖率			≥95%
			困难青少年符合慰问标准符合率			100%
			“暖阳关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95%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部门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质量指标	涉罪未成年人陪审及帮扶工作验收合格率		≥95%
		活动开展验收合格率		≥95%
		团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反家暴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服务完成情况		良好
		“巾帼·光明”区级品牌服务项目合格率		95%
		发放到实际参与文明劝导志愿者的精确率		≥95%
		困难义工符合慰问标准、清凉补贴保障标准符合率		≥100%
		“两个规划”达标率提升		有效提升
		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工作与评估要求匹配性		符合
		志愿者团建参与率		≥95%
		青年驿站入住人员本科率		≥90%
		产出指标	发放职业化工会工作者工资经费发放及时率	
	开展涉罪未成年人陪审、未成年人帮扶工作的及时率		≥95%	
	各项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12月15日前	
	短信服务平台服务时长		12个月	
	春节关爱活动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95%	
	开展家暴案件处置、家暴受害者帮扶工作的及时率		95%	
	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处的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巾帼·光明”区级品牌服务项目验收及时率		≥95%
发放文明劝导经费、团建活动开展及时率		≥95%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部门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年度绩效指标			送关爱慰问金及清凉补贴保障发放及时率	≥95%	
			送关爱慰问金及清凉补贴保障发放及时率	≥95%	
			“两个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工作评估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儿童友好型城区的建设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志愿服务中心保障费用支出及时程度	及时	
			青年驿站各项费用支出及时程度	及时	
	成本指标			职业化工作者工资成本	455万元
				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总成本	≤76万元
				全年开展各类青少年活动项目总成本	≤47万元
				团建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总成本	≤114万元
				春节困难义工慰问经费	≤4万元
				开展“3·5”学雷锋日系列活动经费	≤10万元
				开展“12·5”国际志愿者日系列活动和年度志愿者表彰活动和义展会经费	≤17万元
				发放6-10月清凉补贴经费	≤15万元
				全区志愿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物资印刷及采买经费	≤8万元
				开展文明创建宣传费经费	≤20万元
				志愿者团建经费	≤4万元
				区直属志愿服务组织年审运营管理经费	≤3万元
				区级志愿服务后勤保障经费	≤1万元
购买人身意外医疗险经费	≤4万元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部门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文明劝导志愿服务保障经费			≤30万元	
		评估上一轮妇规划实施情况，新一轮妇规划前期调研、调查报告和编制规划			≤20万元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培育发展儿童议事会及儿童友好型城区情况评估			≤10万元	
		创建评选区级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区级母婴室示范点			≤8万元	
		儿童友好城区建设成果展示宣传			≤10万元	
		全年开展各类妇女儿童活动项目总成本			≤6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升
			加强区困难青少年帮扶工作，提升区青少年幸福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未成年人对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有效提升
			有效凝聚引领我区团员青年，增强团员青年的荣誉感、归属感			有效增强
			有效提升我区团员青年的对光明区的归属感、认同感			有效提升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活动提升区困境妇女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开展各类妇女儿童活动提升区妇女儿童道德素质、幸福感、归属感等			有效提升
			开展评优评先工作提升先进集体、个人示范引领作用			有效提升
			提升志愿服务形象及影响力，带动市民群众参与志愿服务			有效提升
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及慰问活动提升志愿者的幸福感、归属感、荣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两个规划”统计监测工作的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			
有效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宣传儿童友好理念			有效提升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部门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志愿者获得感、幸福感，扩大志愿者队伍		有效提升	
			为有需要的人才提供高品质的临时居住场所，提升来深人才的归属感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会组织员满意度			≥95%
			涉罪未成年人陪审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95%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对各级青年之家规范化建设的满意度			≥95%
			体检活动满意度			≥95%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团建活动参与志愿者满意度			≥95%
			志愿者对志愿项目表彰、慰问活动、志愿服务物资的满意程度			≥95%
			“两个规划”调研工作验收合格率			≥93%
			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终期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			≥95%
			志愿者培训、活动满意度			≥95%
	居住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28-01-0002	项目名称	光谷苑劳动者之家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36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2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劳动者之家相关租金水电费等。			
项目申报依据	依据：1. 省总工会《关于做好2018“三个一批”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工办〔2018〕19号）；2. 市总工会《关于做好2018年广东省总工会工会“三个一批”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深工办〔2018〕22号）。			
项目测算标准	租金合计约8万元；水费合计约1万元；电费合计约2万元；物业管理费合计约1万元。			
年度目标*	支付光谷苑劳动者之家租金、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保障劳动者之家全年的正常有序运行。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光谷苑费用次数	6次	反映支付光谷苑费用的剩余次数
	质量指标*	确保阵地运行需求	有效保障	保障光谷苑日常办公有序进行
	时效指标*	光谷苑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反映光谷苑劳动者之家各项保障费用支出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反映项目经费支出进度达标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组建工会会员积极分子队伍	有效解决	通过为区职工群体提供服务，有效提升职工归属感及组建优秀的职工队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职工活动满意度	≥95%	反映职工活动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28-01-0003		项目名称	职业化工会干部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1,36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55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保障职业化工会工作者工资，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项目申报依据	《关于提高职业化工会工作者人员经费补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深工办〔2019〕9号）				
项目测算标准	每名职业化工会工作者工资经费7万/年，我区现有65名职业化工会工作者，所需工资经费65人*7万=455万。				
年度目标*	职业化工作者由区财政保障一半工资费用，用于发放65名职业化工会工作者工资经费455万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化工会工作者人数	65人	反映部门职业化工会工作者人数	
	质量指标*	职业化工会工作者社区覆盖率	100%	反映职业化工会工作者社区覆盖率	
	时效指标*	发放职业化工会工作者工资经费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反映发放职业化工会工作者工资经费发放及时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反映项目经费支出进度达标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升	通过保障职业化工会工作者的需求有效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会组织员满意度	≥95%	反映工会组织员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29-01-0001	项目名称	团委工作经费-青少年维权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228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76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开展困难青少年帮扶及慰问，涉罪未成年人陪审及帮扶、“暖阳守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确保未成年人、青少年得到保障，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		
项目申报依据	依据：1.《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光明区困难青少年台账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审议开展2020年光明区困难青少年慰问活动经费的请示》；2.《关于报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自评报告的通知》；3.《关于补充报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自评报告的通知》；4.《关于申请续购光明区涉罪未成年人帮扶服务项目的请示》；5.《光明区“暖阳守护”——未成年人关爱帮扶工作方案》。		
项目测算标准	1. 困难青少年帮扶及慰问，由团区委最终审核选出辖区80名重点帮扶对象，按照500元/人的慰问标准发放，经费预算合共4.6万元（慰问困难青少年共80人，其中直接转账慰问74人，慰问标准为500元/人，共3.7万元；现场慰问6人，慰问金（品）1500元/人，共0.9万元）。2. 涉罪未成年人陪审及帮扶委托业务费，预计需要23万元；3. 开展“暖阳关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预计需要45.4万元。4. 与人大、政协面对面调研报告，预计需要3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开展帮扶及走访、慰问青少年工作，进一步关心关爱青少年群体，为弱势青少年办实事、送温暖。 目标2：开展涉罪未成年人、青少年阳光陪同问（讯）问工作，“暖阳关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确保未成年人、青少年得到保障，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积极推动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和平安光明建设。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困难青少年慰问活动覆盖人数	≥60人	反映慰问对象人数
		未成年人帮扶项目个案建档数	≥50个	反映涉罪未成年人帮扶项目服务人数
	质量指标*	困难青少年符合慰问标准符合率	100%	反映慰问对象是否满足补贴标准与条件
		“暖阳关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95%	反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
		涉罪未成年人陪审及帮扶工作验收合格率	≥95%	反映未成年人陪审帮扶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
	时效指标*	开展涉罪未成年人陪审、未成年人帮扶工作的及时率	≥95%	反映涉罪未成年人陪审、帮扶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总成本	≤76万元	反映全年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所需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区困难青少年帮扶工作，提升区青少年幸福感	有效提升	反映通过区困难青少年帮扶工作，提升区青少年幸福感所带来的正向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未成年人对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有效提升	反映“暖阳守护”普法工作开展对未成年人的正向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涉罪未成年人陪审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95%	反映参与人群对项目开展的满意情况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29-01-0002	项目名称	团委工作经费-青少年活动项目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141.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7.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开展青少年各项活动，强化全区广大青年理想信念，展示团员青年青春风采，激发团员青年爱国主义情怀，切实服务我区青少年，保障团区委各项业务经费。		
项目申报依据	1. 关于印发《“传承五四精神·聚力青春战疫”2020年光明区共青团“五四”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2. 《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青年婚恋交友工作的通知》；3. 《关于印发〈广东共青团“青年大学习”行动方案〉的通知》（团粤发〔2018〕8号）；4.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文件精神；5. 关于转发《关于推荐2019年度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集体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开展光明区2020年“光明好青年”推选活动的通知》；6. 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关于印发《少先队改革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7〕3号），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关于印发《关于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 加强少先队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13号）。		
项目测算标准	1. 开展五四青年节系列活动，预计需要10万元。2. 开展“青·悦·会”品项目活动，预计需要10万元。3. 开展区“青年大学习”线上答题系列活动，预计需7万元。4. 开展“青年学习社”系列线上线下讲座，需5万元。5. 开展青年创业就业讲座、活动及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预计需5万元。6. 开展评优评先活动，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授牌仪式等活动费需2万元，2019-2020年度光明区青年文明号推选活动，选树和凝聚一批开拓奋进、改革创新在基层团组织需2万元，光明区2020年“光明好青年”推选活动需1万元，合计需5万元。7. 推动本地区财政单列少先队工作预算，未能单列的要在本级团委工作经费预算中明确列支，原则上不低于本级团委年度预算安排的25%。各级团组织团费支持少先队工作的比例从10%提高到20%，需5万元。		

年度目标*	<p>目标1：开展青少年、未成年人各项专题活动，强化全区广大青年理想信念，展示团员青年青春风采，激发团员青年爱国主义情怀；</p> <p>目标2：进一步落实《少先队改革方案》要求，完善区少工委工作机制，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少先队系列活动，引领广大少年儿童养成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的良好习惯；</p> <p>目标3：开展区级青年文明号创建等评优评先工作，发挥优秀青年集体及个人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职业文明素质，形成职业道德规范，引领全区广大青年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目标4：开展青年创业工作，为光明区创业青年提供服务平台，建设深港澳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基地，打造青年实践平台。</p>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青少年活动场数	≥5场	反映青少年系列活动开展场次
		开展青少年活动全年参与人次	≥10000人次	反映“青年大学习”线上答题参与人数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验收合格率	≥95%	反映各项活动是否按要求开展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12月15日前	反映活动完成最后期限
	成本指标*	全年开展各类青少年活动项目总成本	≤47万元	反映全年活动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凝聚引领我区团员青年，增强团员青年的荣誉感、归属感	有效增强	反映五四系列活动开展的正向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29-01-0003	项目名称	团委工作经费-团建项目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3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加强基层团组织和青年之家建设，创新团员青年的沟通交流方式；推进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命脉工程”，进一步推动完善“智慧团建”工作，加强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团费线上收缴管理和基层团组织覆盖等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1. 深光群〔2019〕39号关于印发《光明区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团建“三个百分百”工作方案（2019-2020年）》意见的通知；2. 《关于扎实做好光明区“两新”组织团建“三个百分百”工作的通知》；3. 关于转发《深化“青年之家”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的通知》；4. 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杂志等宣传舆论阵地建设的通知》的通知；5. 关于申请短信应用平台业务服务相关经费的请示。			
项目测算标准	各级青年之家规范化建设，约需2万元；团属刊物征订，约4万元；短信服务平台购买，约需4万元。			
年度目标*	加强基层团组织和青年之家建设，推进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命脉工程”，进一步推动完善“智慧团建”工作，加强两新组织基层团建，提升我区团员青年的对光明区的归属感、认同感。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级青年之家规范化建设数量	≥7	反映我区各级青年之家规范化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团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反映团建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短信服务平台服务时长	12个月	反映短信服务平台服务时长
	成本指标*	团建项目总成本	≤10万	反映项目经费总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我区团员青年的对光明区的归属感、认同感	有效提升	反映团建工作的正向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对各级青年之家规范化建设的满意度	≥95%	反映各级青年之家规范化建设的满意程度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30-01-0001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342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14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切实服务我区妇女儿童，保障区妇联妇女儿童维权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申报依据	1. 关于印发《深圳市妇联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2019-2020年工作安排》的通知，关于开展2020年光明区春节慰问困境妇女儿童活动的通知。2. 关于开展2020年光明区“情暖五月 感恩母亲”困境妇女免费体检活动的通知。3. 深妇通〔2019〕2号 关于印发《2019年婚调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光明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深圳市光明区家庭暴力预防与处理体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4. 关于印发《构建光明区“婚调M”大调解体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建立家事纠纷协调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1. 元旦春节期间慰问困境妇女儿童，发放慰问金（品）。春节期间预计共慰问260名困境妇女儿童，其中直接转账慰问254人，慰问标准500元/人，需12.7万元；入户慰问6人，慰问金（品）1500元/人，需0.9万元。合计共需13.6万元。2. 关爱单亲、特困母亲两癌筛查体检活动，根据两家医院的最新报价，包含两癌筛查的体检套餐为1146.9元/人和1009.7元/人，预计体检人数90人左右，预计9.4万元。3. 反家暴服务项目，以委托机构服务的形式保障区反家暴中心开展家暴案件处置、家暴受害者帮扶、及反家暴宣传活动等工作经费，预计43万元。4.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打造光明区“婚姻家庭维权工作体系”，搭建全区统一的维权工作平台，以委托机构服务的形式保障区婚调委日常工作、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及普法维权系列讲座，预计48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开展困境妇女儿童慰问活动，改善困难妇女儿童困境。 目标2：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加强妇儿维权服务，积极推动平安光明建设。 目标3：开展妇女专项体检活动，服务光明区单亲、特困妇女，提高妇女群众健康水平。 目标4：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加强妇儿维权服务，维护辖区家庭和谐。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春节慰问妇女儿童活动覆盖人数	≥150人	累计慰问对象人数	
		开展单亲、特困母亲两癌筛查体检活动服务人数	≥50人	反映参加两癌筛查人数	
	质量指标*	反家暴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反家暴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服务完成情况	良好	反映婚调服务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春节关爱活动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95%	反映慰问金发放的及时程度	
		开展家暴案件处置、家暴受害者帮扶工作的及时率	95%	反映家暴案件处置、家暴受害者帮扶是否及时开展	
		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处的及时率	95%	反映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服务开展的及时性	
	成本指标*	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总成本	≤114万元	反映全年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所需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活动提升区困境妇女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反映慰问对困境妇女儿童产生的正向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体检活动满意度	≥95%	反映体检活动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30-01-0002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妇女儿童品牌项目、活动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19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5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开展三八妇女节、维权月系列活动及评优评先工作，深化打造“巾帼·光明”区级品牌妇女儿童项目，切实服务我区妇女儿童，保障区妇联各项妇女儿童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申报依据	1. 深圳市妇联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0周年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圳市光明区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砥砺前行争朝夕 巾帼建功映韶华”光明区妇联纪念第110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光明新区妇女工作委员会印发《2017年光明新区“巾帼·光明”区级品牌项目申报建设方案》的通知，深光妇〔2019〕12号 关于印发《2019年光明区“巾帼·光明”区级品牌项目申报建设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光明区“巾帼·光明”（2019—2020年）区级品牌项目评审会议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圳市妇联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2019-2020年工作安排》的通知。 3. 关于做好2019年深圳市巾帼文明岗评定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19年深圳市巾帼文明岗经验交流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2020年深圳市寻找“最美家庭”的活动通知，关于2019年光明区“同在一方热土，共建文明家园”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1. 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开展三八妇女节、维权月系列活动、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表彰活动工作经费，预计需10万元。 2. 区级品牌项目，以“普法维权”为切入点，以“素质提升”为立足点，以“扶贫助困”为结合点，紧紧围绕区重点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区妇联、街道妇联、街道社区“妇儿之家”和专业机构共同建设，预计续签及新增项目合共5-8个项目，共需经费45万元。 3. 评优评先活动，开展2020年度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活动及2020年度区级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含设计制作、宣传等费用共5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开展三八妇女节、维权月系列活动，服务光明区广大妇女，维护妇女权益。 目标2：开展评优评先活动，提高区妇女干部以及妇女儿童工作队伍业务水平与综合工作能力，提升先进集体、个人示范带动作用。 目标3：进一步深化打造“巾帼·光明”区级品牌妇女儿童项目，提升妇女儿童服务品质。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妇女儿童活动场次	≥5场	反映开展妇女儿童活动场次
		开展“巾帼·光明”区级品牌项目	≥4个	反映开展品牌项目数量
		开展妇女儿童活动服务人次	≥10000人次	反映开展妇女儿童活动服务人次
	质量指标*	“巾帼·光明”区级品牌服务项目合格率	95%	反映品牌服务项目开展是否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巾帼·光明”区级品牌服务项目验收及时率	≥95%	反映“巾帼·光明”各项区级品牌服务项目验收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全年开展各类妇女儿童活动项目总成本	≤65万元	反映全年开展各类妇女儿童活动所需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各类妇女儿童活动提升区妇女儿童道德素质、幸福感、归属感等	有效提升	反映开展各类妇女儿童活动对我区妇女儿童的道德素养、生活质量等带来的正向社会效益
		开展评优评先工作提升先进集体、个人示范引领作用	有效提升	反映开展评优评先工作产生的正向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参与活动人员的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33-01-0001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经费-办公用房租金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204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8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保障2021年部门办公用房，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项目申报依据	依据《光明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做好办公用房的租金支付工作的函》			
项目测算标准	部办公用房面积1025.09 m ² （含公摊面积），每月租金55元/m ² ，每月租金5.6375万元，每年租金所需经费约67.6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2021年部门工作办公用房，使日常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025.09m ²	反映部门办公用房的建筑面积
		计租面积	55元/m ²	反映部门办公用房的建筑面积单价
	质量指标*	确保履职办公用房需求	有效保障	保障办公用房需求，确保部门日常办公有序进行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及时性	≥95%	反映办公用房租金支付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全年办公用房租金	≤68万元	反映办公用房租金支付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房有效使用率	100%	反映办公用房有效使用程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办公场所满意度	100%	反映本单位工作人员对本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的满意程度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34-01-0001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36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2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确保顺利开展党员培训及各项活动，进一步提升党员综合素质。			
项目申报依据	按区财政局要求数据测算。			
项目测算标准	2.43万元*3+0.243万元*20人=7.29万元+4.86万元=12.1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组织党日活动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增强党员意识,提升工作积极性。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培训活动次数	≥4次	反映部门全年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培训活动次数
		支部主题党日培训活动参与人数	≥7人	反映部门支部主题党日培训活动参与人数
	质量指标*	支部主题党日培训合格率	≥95%	反映部门支部主题党日党员培训合格率
	时效指标*	支部全年主题党日培训活动时间总数	≥5天	反映部门支部全年主题党日培训活动时间总数
	成本指标*	支部主题党日培训人均成本	≤550元/人	反映支部主题党日培训人均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党员凝聚力	有效提升	通过开展党日活动，有效提升部门党员凝聚力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95%	反映单位党员群众对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35-01-0001	项目名称	专干经费-专干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828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76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保障专干工资能及时发放。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调整光明区群团工作部用工员额的函》(深光人函[2019]92号)			
项目测算标准	依据:《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调整光明区群团工作部用工员额的函》(深光人函[2019]92号)结合我部实际情况,专干管理经费申请为:一、基本工资经费:1.辅助管理岗专干:(1)大专学历专干约11.75万元;(2)本科学历专干合计约155.4万元;(3)研究生学历专干合计约16.45万元;2.专业技术岗专干:(1)本科学历专干合计约15.25万元;(2)研究生学历专干合计约17.25万元;3.一般特聘岗专干约36.25万元。二、年度绩效考核约2.6万元。三、加班费约20.4万元。共275.3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专干得到工资保障,同时利于2021年部门专干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人数	17人	反映部门专干编制人员数量
		工资发放月数	12个月	反映全年保障部门专干人员的工资发放月数
	质量指标*	专干人员培训次数	≥2次	反映部门专干人员全年培训的次数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专干人员工资每月发放的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反映部门专干管理经费全年支出进度的达标程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专干人员积极性和执行力	有效提升	反映部门专干人员全年的积极性与执行力变动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专干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本单位专干人员对本单位的满意程度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38-01-0001	项目名称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志愿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2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13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5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开展交通文明劝导、志愿者团建活动，提升光明区交通文明素养，购买人身意外医疗险，切实保障志愿者的人身安全，运营区直志愿服务组织，切实服务我区志愿者，确保我区志愿服务的可持续性发展，保障我区志愿者志愿服务保障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1. 《深圳市志愿服务保障经费实施办法》；2. 《关于申请光明区志愿服务保险经费的请示》；3. 《关于光明区交通文明劝导志愿服务保障经费的请示》；4. 《深圳市志愿服务需求申请管理办法》。		
项目测算标准	1. 区义工联、各街道义工联志愿者骨干团建经费4万元；2. 专业志愿者队伍组建、开展团建3万元；3. 区直属志愿服务组织年审运营管理3万元；4. 志愿服务活动需招募志愿者，按《深圳市志愿服务保障经费实施办法》进行保障，预计需1万元；5. 根据志愿者参与我区志愿服务的实际情况，为切实保障志愿者的人身安全，需申请购买人身意外医疗险，费用合计约为4万元/年；6. 文明劝导志愿服务保障经费30万元。以上项目共需45万元。		
年度目标*	1. 开展各类志愿者团聚活动，提高志愿者组织的凝聚力； 2. 保障区直属志愿服务组织年审运营管理及各街道义工联的志愿者的文明劝导志愿服务经费的发放，确保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3. 购买人身意外医疗险，切实保障志愿者的人身安全。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参与文明劝导志愿者人数	≥1000人	反映全年参与文明劝导志愿者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到实际参与文明劝导志愿者的精确率	≥95%	反映补贴到实际参与服务的志愿者个人的精准度
	时效指标*	发放文明劝导经费、团建活动开展及时率	≥95%	反映文明劝导发放、团聚活动开展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志愿者团建经费	≤4万元	反映志愿者团建活动总成本的额度
		区直属志愿服务组织年审运营管理经费	≤3万元	反映区直属志愿服务组织年审运营管理总成本的额度
		区级志愿服务后勤保障经费	≤1万元	反映区级活动对招募志愿者后期保障总成本的额度
		购买人身意外医疗险经费	≤4万元	反映购买保险总成本的额度
文明劝导志愿服务保障经费		≤30万元	反映对文明劝导志愿者保障经费总成本的额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志愿服务形象及影响力，带动市民群众参与志愿服务	有效提升	反映通过及时有效地保障志愿者日常工作的方式，带动更多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团建活动参与志愿者满意度	≥95%	反映志愿者对团建活动的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38-01-0002	项目名称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志愿服务项目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2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222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74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开展学雷锋日、“12·5”国际志愿者日年度志愿者表彰活动、义展会、创文宣传等系列丰富多样及志愿者慰问、文明劝导保障工作，印制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站点相关物资，切实保障我区义工联各项志愿服务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申报依据	1.《关于开展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2.《关于举办光明区2019年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暨志愿者之区3.0三年行动计划启动仪式的通知》；3.《光明区2019年“12·5国际志愿者日”系列活动方案》；4.《关于开展光明区2019年度志愿服务表彰及相关评选活动的通知》；5.《关于开展2019年光明区第三届“义展会”活动的通知》；6.《光明区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工作方案》；7.《关于光明区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宣传工作经费的请示》；8.《关于申请制作光明区志愿服务站点“四有”标准化建设物资工作经费的请示》。		
项目测算标准	内容：1.春节困难义工慰问，预计慰问30人，需30人*1000元=3万元和1万元慰问品，小计4万元；2.开展“3·5”学雷锋日系列活动，预计需要10万元；3.开展“12·5”国际志愿者日系列活动和年度志愿者表彰活动和义展会，预计需要17万元；4.6-10月清凉补贴保障每月3万，共计15万元；5.全区志愿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物资印刷、文明劝导志愿服务义警红马甲、遮阳帽等志愿物资制作8万元；6.文明创建宣传费用，包括印制宣传物资、及开展宣传活动需20万元。以上项目共需74万元。		
年度目标*	1.开展春节困难义工慰问活动，慰问困难志愿者，提高志愿者的归属感； 2.开展学雷锋日、“12·5”国际志愿者日年度志愿者表彰活动、义展会等系列丰富多样的项目活动，及时表彰志愿者中的先进性，提高志愿者幸福感、归属感、荣誉感； 3.及时发放清凉补贴保障费用，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4.开展志愿者服务站点督导检查，收集各街道志愿者缺乏物资，并印制相关物资，开展文明创建宣传活动，为深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贡献志愿力量。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困难义工慰问人数	30人	反映慰问对象的人数
	质量指标*	困难义工符合慰问标准、清凉补贴保障标准符合率	≥100%	反映慰问、清凉补保障对象是否满足补贴标准与条件
	时效指标*	送关爱慰问金及清凉补贴保障发放及时率	≥95%	反映慰问金、清凉补贴保障发放的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春节困难义工慰问经费	≤4万元	反映慰问困难志愿者经费的总成本额度
		开展“3·5”学雷锋日系列活动经费	≤10万元	反映开展学雷锋日系列活动总成本额度
		开展“12·5”国际志愿者日系列活动和年度志愿者表彰活动和义展会	≤17万元	反映开展“12·5”国际志愿者日系列活动和年度志愿者表彰活动和义展会总成本额度
		发放6-10月清凉补贴经费	≤15万元	反映发放6-10月清凉补贴经费的总成本额度
		全区志愿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物资印刷及采买经费	≤8万元	反映购买志愿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物资印刷及采买总成本额度
开展文明创建宣传经费	≤20万元	反映文明创建宣传费用的总成本额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及慰问活动提升志愿者的幸福感、归属感、荣誉感	有效提升	反映活动对志愿者队伍产生的正向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志愿者对志愿项目表彰、慰问活动、志愿服务物资的满意程度	≥95%	反映志愿者对各类志愿项目表彰、慰问活动、志愿服务物资的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39-01-0001	项目名称	妇儿工委工作经费-实施市、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2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6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1. 实施、监测和评估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2. 对照省、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编制新一轮区“两个规划”。		
项目申报依据	依据:《深圳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关于召开<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需求评估与编制工作深圳调研座谈会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参照市妇儿工委办编制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经费(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编制调研经费合计56万元), 结合我区妇女儿童人口发展规模(截至2020年6月女性57万人, 18岁以下儿童22万人)编制《光明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项目包括评估上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前期调研、调查报告和编制规划共20万元。		
年度目标*	做好2020年度市、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工作, 完善本周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资料, 迎接终期评估。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个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工作评估报告	1	反映2020年度市、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工作，完善本周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资料，迎接终期评估
	质量指标*	“两个规划”达标率提升	有效提升	反映“两个规划”的达标率
	时效指标*	“两个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工作评估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两个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工作情况
	成本指标*	评估上一轮妇规划实施情况，新一轮妇规划前期调研、调查报告和编	≤20万元	反映项目经费支出达标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两个规划”统计监测工作的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	通过“两个规划”完善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情况，推动区妇女儿童工作有序进行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两个规划”调研工作验收合格率	≥93%	反映“两个规划”调研工作验收合格率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39-01-0002	项目名称	妇儿工委工作经费-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2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84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8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1. 创建儿童友好实践基地、母婴室示范点；2. 开展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系列项目。			
项目申报依据	依据：1. 深圳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关于提前梳理预判《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年）》《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落实情况的通知（深光妇儿工委〔2018〕2号）；2.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深光妇儿工委〔2018〕3号）；3. 光明区一届二次党委报告关于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的要求；4. 《关于印发〈光明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光明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深光妇儿工委〔2019〕3号）。			
项目测算标准	开展有关儿童友好类项目，其中培育发展各级儿童议事会及儿童友好城区建设情况终期评估10万元，创建评选区级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区级母婴室示范点8万元，开展儿童友好城区建设情况终期评估5万元，儿童友好城区建设成果展示宣传10万元。			
年度目标*	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持续创建市、区两级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大力培育基层儿童议事会，倡导儿童友好理念。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终期评估报告	1	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终期评估报告数量	
	质量指标*	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工作与评估要求匹配性	符合	反映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工作与评估要求的匹配性	
	时效指标*	儿童友好型城区的建设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儿童友好型城区的建设时限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geq 95\%$	反映项目经费支出达标情况
		培育发展儿童议事会及儿童友好型城区情况评估		≤ 10 万	反映项目评估经费达标情况
		创建评选区级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区级母婴室示范点		≤ 8 万	反应示范经费使用情况
		儿童友好城区建设成果展示宣传		≤ 10 万	反映建设成果费用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宣传儿童友好理念	有效提升	通过有效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宣传儿童友好理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终期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	$\geq 95\%$	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终期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	
	可持续影响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40-01-0001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部日常运作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189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3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保障部正常购买报刊杂志、微信公众号运营、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项目申报依据	1. 阅报刊、杂志：依据：《光明区2020年度党报党刊订阅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2019年度工会报刊订阅工作的通知》（深工办〔2018〕70号）要求，给我区劳模、基层工会干部、群团阵地，以及群团工作部订阅《深圳晚报》、《深圳特区报》、《工人日报》、《中国工人》、《工会信息》等报刊、杂志； 2. 微信公众号运营经费：根据群团工作部的主责主业是做好联系服务宣传发动群众的工作要求，我部需进一步运营好“光明群团”微信公众号； 3. 法律顾问：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1. 根据2020年费用测算：《光明区2020年度党报党刊订阅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2019年度工会报刊订阅工作的通知》（深工办〔2018〕70号）要求，给我区劳模、基层工会干部、群团阵地，以及群团工作部订阅《深圳晚报》、《深圳特区报》、《工人日报》、《中国工人》、《工会信息》等报刊、杂志，所需报费约18万元； 2. 微信公众号运营经费：根据2020年实际情况，所需经费30万元； 3. 法律顾问：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 内容：拟继续聘用法律顾问，所需费用每年15万元。		
年度目标*	1. 给我区劳模、基层工会干部、群团阵地，以及群团工作部订阅《深圳晚报》、《深圳特区报》、《工人日报》、《中国工人》、《工会信息》等报刊、杂志，丰富我区劳模、基层工会干部、群团阵地，以及群团工作部人员素养。 2. 进一步做好做好联系服务宣传发动群众的工作要求。 3. 保障单位采购过程的有序进行，以及合同的合规性，防范内控风险。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份数	250份	反映党报党刊订阅份数
		法律顾问意见出具数	≥20	反映全年法律顾问意见出具数
		微信公众号数量	1	反映运营公众号数量
	质量指标*	报刊杂志种类、质量	高品质主流报刊杂志，5种类型以上	反映订阅报刊质量和种类
		法律顾问意见采纳率	≥95%	反映每份合同的法律顾问意见采纳率
		微信公众号验收合格率	≥95%	反映微信公众号服务是否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订阅报刊期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订阅报刊期限
		法律顾问出具意见及时率	100%	反映法律顾问出具意见及时程度
		微信公众号运营经费支出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反映微信公众号运营经费支出时限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反映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达标程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征订覆盖率	≥95%	覆盖我区劳模、基层工会干部、群团阵地人员
		合同合规性	100%	保障合同合规性，避免产生内控风险及法律纠纷
		群团工作宣传覆盖率	≥90%	有效推动群团工作的宣传与服务工作的进步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劳模，基层干部满意度	≥95%	反映劳模，基层干部满意度
		法律顾问工作满意度	≥95%	反映单位对法律顾问工作的满意度
		阅读用户满意度	≥95%	反映微信公众号阅读用户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40-01-0002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培训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4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5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提升群团部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及能力。		
项目申报依据	二科、中心：1. 共青团系统培训活动经费：依据：《（深团办字〔2019〕6号）关于做好2019年下半年全市团干部培训工作的通知》；内容：开展基层共青团干部、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工作人员、志愿者骨干能力提升培训等，共需7.5万元。2. 妇联系统培训活动经费：依据：（粤妇办〔2020〕5号）关于转发《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实施“破难行动”的意见的通知》、（深妇通〔2019〕2号）关于印发《2019年婚调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结合破难行动方案工作要求组织区各级妇女干部开展各类培训，包括党建引领、素质提升、妇儿维权、法律学习、儿童友好理论实践学习等多方面内容，合计15万元。		
年度目标*	有效提升培训人员的工作能力，提高人员素养和思想水平。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次	≥2	反映全年培训场次数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反映培训人员合格率
	时效指标*	培训费用支付率	≥95%	反映培训费用支付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反映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达标程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培训人员能力素质	有效提升	通过培训，促进培训人员的能力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参与培训的人员满意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41-01-0001	项目名称	群团阵地保障经费-志愿服务阵地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2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57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9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保障志愿者活动正常开展。			
项目申报依据	1.《关于光明区志愿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大厅志愿服务U站值班餐费及团建经费的请示》；2.《深圳市志愿服务保障经费实施办法》。			
项目测算标准	光明区志愿服务中心项目品牌费用10万元；值岗前台值岗志愿者、活动协助志愿者提供用餐费用约5万元；志愿服务中心培训、活动餐费合计约1万元；日常用水、采购办公用品费用3万元。			
年度目标*	有效保障志愿服务中心活动开展及阵地日常运行。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岗前台值岗志愿者人数	4人/天(按实际人数为准)	志愿服务中心每日值班志愿者人数
	质量指标*	志愿者团建参与率	≥95%	反映志愿者团建参与情况
	时效指标*	志愿服务中心保障费用支出及时程度	及时	反映志愿服务中心各项保障费用支出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阵地支出总成本	≤19万	反映项目经费支出进度达标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志愿者获得感、幸福感，扩大志愿者队伍	有效提升	通过开展各项志愿活动，有效提升志愿者获得感、幸福感，扩大志愿者队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志愿者培训、活动满意度	≥95%	反映志愿者培训、活动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41-01-0002	项目名称	群团阵地保障经费-青年驿站建设、运营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2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87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9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保障青年驿站正常运营。			
项目申报依据	《关于续签青年驿站租赁合同及清洁服务合同的请示》。			
项目测算标准	1. 8间青年人才公寓租金一年约20万元； 2. 物业管理费一年约3万元，水费一年约1万元，电费一年约1万元； 3. 生活物资消耗品一年约3万元。			
年度目标*	有效保障青年驿站的日常运行，为来深人才提供高品质服务。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年驿站提供床位	15	反映青年驿站可同时满足的入住床位数
	质量指标*	青年驿站入住人员本科率	≥90%	反映入住青年驿站入住人才率
	时效指标*	青年驿站各项费用支出及时程度	及时	反映青年驿站各项保障费用如租金、物管费的支出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青年驿站租金总成本	≤21万	反映租金总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有需要的人才提供高品质的临时居住场所，提升来深人才的归属感	有效提升	为有需要的人才提供高品质的临时居住场所，积极帮扶人才，提升来深人才的归属感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居住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青年驿站入住人员的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42-01-0001	项目名称	其他严控类经费-宣传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9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保障单位各项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得到广泛宣传。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宝安日报宣传版面经费及活动情况测算。			
项目测算标准	1. 宝安日报宣传版面经费：根据群团工作部的主责主业是做好联系服务宣传发动群众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群团工作宣传，拟购买宝安日报宣传版面，所需经费20万元。2. 其他宣传相关费用10万元。			
年度目标*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通过报刊、宣传册进行宣传。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版面	≥8	反映报刊宣传版面
	质量指标*	文字梳理复核质量	100%	反映宣传文字把关程度
	时效指标*	报刊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反映活动结束后宣传及时性
	成本指标*	支付执行率	及时	反映宣传支付执行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群团活动参与度	$\geq 95\%$	反映群众对群团活动参与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报刊宣传满意度	$\geq 95\%$	反映对报刊宣传满意情况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45-01-0001	项目名称	公务车购置（租赁）经费-公务车购置（租赁）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9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保障部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关于核定公务用车指标的批复》。			
项目测算标准	租车费用3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年度用车经费支出，解决因工作需要的外出需求，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车数量	1	反映合同租车数量
	质量指标*	车辆保障	正常使用	反映车辆使用质量
	时效指标*	租用车辆及时性	及时	反映车辆租赁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支付执行率	100%	反映支付达标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履职效能	进一步提升	反映部门履职效能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本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45-01-0002	项目名称	公务车购置（租赁）经费-公务车购置（租赁）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2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9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保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关于核定公务用车指标的批复》。			
项目测算标准	租车费用3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年度用车经费支出，解决因工作需要的外出需求，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租赁	1辆	反映单位租车数量
	质量指标*	车辆保障	正常使用	反映车辆使用质量
	时效指标*	租用车辆及时性	100%	反映车辆租赁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支付进度达标率	100%	反映支付车辆租赁费用总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履职效能	进一步提升	反映部门履职效能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本单位行政人员的工作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45-01-0003	项目名称	公务车购置（租赁）经费-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54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8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保障公车正常使用，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车改办要求购置公车。			
项目测算标准	每辆18万。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需购置公务车1辆，保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车数量	1辆	购置车辆数
	质量指标*	车辆使用质量标准	良好	车辆质量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车辆及时
	成本指标*	公车费用	小于或等于18万	保障车辆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使用率	100%	工作开展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满意度	95%	车辆满意
	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1105001-2020-YBXM-0245-01-0004		项目名称	公务车购置（租赁）经费-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申请单位	1105001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1105001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处室	02 管理科		用款单位	1105001002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万元）	54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8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购买公车1辆。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车改办要求购买。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车改办要求18万1辆。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需购置公务车1辆，保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车数量	1辆	购置车辆数	
	质量指标*	车辆使用质量标准	良好	车辆质量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车辆及时	
	成本指标*	公车费用	小于或等于18万	保障车辆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使用率	100%	工作开展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满意度	100%	车辆满意
	可持续影响			